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宏利基金-中宏人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宏利基金-中宏人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签订了《宏利基金-中宏人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原合同”），原合同将于今年11月到期。现各方协商一致，就合同展期和降管理费事宜，签署《宏利基金-中宏人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管理费率拟从之前的每年5bp降至每年4bp。原合同首次展期到2029年年底，后续涉及自动续展（如有），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要求，另行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宏利基金-中宏人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1、上市权益类资产：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股申购等；2、现金类资产：现金、活期存款、逆回购（7天以内）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宏利金融集团所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8000	成立时间	2002-0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783322T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补充协议签署后，我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10-30

（二）交易价格

按照补充协议，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为0.04 %/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为0.04%/年。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签订补充协议日期即为协议生效日期

按照补充协议，该单一资管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协议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流程于2026年10月获得了签约批准。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2026年10月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申请。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